

成立宗旨

本所以日本文學、語學之研究為重點，兼及中日比較文學、語學、翻譯、日本社會思想、日本教育、日本藝術與文化等，擬培養從人文社會角度深入研究日本之人才。

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充分的日語運用能力，且能從日本文化、社會吸取經驗，貢獻於台灣社會之學術、實務人才。

甄試考試：106年9月29日公告簡章

106年10月20日上午10:00至10月26日下午3:00網路報名

系所	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
招生名額	5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
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	一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各1份。 二、新舊制 N2 (含) 以上日語能力認定書。 三、自傳(以中文/日文書寫各1份，各約1000字)。 四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日語文相關活動得獎證明等1份。 ※口試時間因就學、工作因素居住於國外而需以 Skype 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，須同時檢附國外就讀校系之在學證明或工作證明正本1份及個人出入境紀錄影本1份。 ※以上各項資料請獨立裝訂，請勿合併裝訂。 ※所繳資料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寄回，請附足額郵資及填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牛皮紙信封，未附者本系將逕行銷毀。
甄試項目	一、資料審查： 審查所繳資料，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。106年11月13日於本系網頁「招生訊息」公告審查合格名單、詳細口試時間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 二、口試： 口試內容含口語表達能力、進修動機、研究方向、學術素養。因就學、工作因素居住於國外並附有證明者得以 Skype 視訊口試。
甄試日期 及地點	口試： 一、一般口試：106年11月18日。地點：外語學院1樓 LA113。 二、Skype 視訊口試：106年11月18日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「招生資訊」。
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	一、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%；口試佔總成績60%。 二、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口試、資料審查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※本資訊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，網址 <http://www.adm.fju.edu.tw>